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公告之关联借款利息归属于2015年度为408.35万元人民币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本公告之借款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公司技术改造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 1. 关联交易概述

近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海龙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恒天”）签订了5笔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5010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14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20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24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27号]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9,700万元。

2. 中国恒天持有公司33.34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，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构成关联借款。

3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此次借款属于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范围，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1988年09月09日

**注册资本：**325721.25万人民币

**注册地址：**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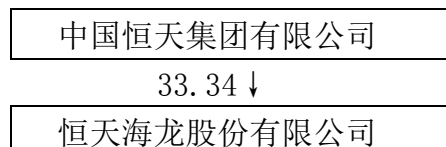
**法定代表人：**刘海涛

**税务登记证号：**110108100008886

**主营业务：**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，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纺织品、纺织原辅材料、化工材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木材、服装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的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；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；汽车（货车）制造机技术研究；农副产品、燃料油、金属矿石、非金属（特许经营权除外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**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：**根据中国恒天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中国恒天资产总额为 59,832,811,466.80 元，负债总额为 41,551,111,880.52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,707,548,582.26元；2014年1-12月，中国恒天实现营业总收入46,390,028,930.93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,093,434.44元。

## 2. 股权结构图



## 3.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

中国恒天持有公司33.34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，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构成关联借款。

## 三、借款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5010号]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借款类别：流动资金借款。

2. 借款用途：流动资金周转。

3. 借款金额及期限：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3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。

4. 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：年利率为6%，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，按月付息；利息总额为182.50万元，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92万元。

(二) 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5014号]的主要内容:

1. 借款类别: 流动资金借款。

2. 借款用途: 流动资金周转。

3. 借款金额及期限: 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4,000万元, 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。

4. 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: 年利率为6%,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, 按月付息; 利息总额为243.33万元, 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102.67万元。

(三) 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5020号]的主要内容:

1. 借款类别: 流动资金借款。

2. 借款用途: 流动资金周转。

3. 借款金额及期限: 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3,000万元, 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6年2月13日止。

4. 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: 年利率为4.85%,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, 按月付息; 利息总额为74.37万元, 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56.58万元。

(四) 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5024号]的主要内容:

1. 借款类别: 流动资金借款。

2. 借款用途: 流动资金周转。

3. 借款金额及期限: 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6,000万元, 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16年9月22日止。

4. 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: 年利率为6%,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, 按月付息; 利息总额为366万元, 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100万元。

(五) 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5027号]的主要内容:

1. 借款类别: 流动资金借款。

2. 借款用途: 专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。

3. 借款金额及期限: 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3,700万元, 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止。

4. 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: 年利率为5.5%,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, 按月付息; 利息总额为102.88万元, 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57.1万元。

#### 四、关联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5笔关联借款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公司技术改造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**五、与中国恒天已发生的关联借款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余额为80,004.83万元（含上述5笔借款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5的规定，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4月15日向恒天集团借款本金61804.83万元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（详见公司挂网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42及2015-053）。

上述5笔关联借款是自2015年4月15日后公司向恒天集团的关联借款，本金累计为19,700万元，利息金额共计969.08万元，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合计为408.35万元。根据相关规则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公司与中国恒天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5010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014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20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24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5027号]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29日